

7、相关声明函格式及其他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顶山街道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顶山街道环境检测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449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0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

